

# 北京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捐赠收入及捐赠支出管理办法

为规范北京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收支的管理，确保资金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妇女儿童基金会章程》，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捐赠收入管理

第一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开展公益活动。各项收入应当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划分为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

第二条 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依法进行备案。所募得款物均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按收入来源及渠道建立相应的管理和核算流程，保证收入入账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三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四条 接收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捐赠收入；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资金；

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资金，根据捐赠协议约定使用。

第五条 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并在完成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后方能确认收入。捐赠人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所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接收物资时，按照《基金会捐赠物资管理制度》办理出入库手续，保障捐赠物资的安全与完整。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六条 严格执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收到捐赠资金时，须及时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第七条 基金会收到的捐赠物资，按以下方法确定价值：

1. 按捐赠协议或捐赠函中确定的价值；
2. 按同类物品的市场公允价值；
3. 按物资的可变现价值；
4. 按法定机构的评估价值。

无法确认价值的物资，不计入捐赠收入，另行登记造册。

## **第二章 捐赠支出管理**

第八条 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的审批程序。基金会每笔捐赠支出，需按照审批流程，并经审核通过后，财务予以付款。

第九条 捐赠支出应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的前提下，按照捐赠人的捐赠意愿合理支出、专款专用，不得私自挪用捐赠款物、也不得巧立名目改变捐赠款物用途。

第十条 基金会的每笔捐赠支出需向财务提供报批件及原始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完整。首笔拨付时，应取得审核签批完毕的财务付款件、有效合同及发票或收据及确认书等资料。拨付尾款时，除取得发票或收据及确认书外，还应取得执行方的项目结项报告。经审核无误后方能拨付。

第十一条 捐赠支出应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约定进行项目成本核算、费用统计，根据当期实际发生的捐赠支出类别划分为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和非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业务活动成本应按项目及费用性质分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第十二条 开展公益项目前应制订该项目计划，同时必须贯彻厉行节约和量入为出的原则，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基金会大额资金收支事项依照相关制度执行。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第三届第十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生效后，基金会此前与捐赠收支相关的规章制度同时废止。